



# 普陀启动文艺巡演护航峰会

**本报记者 史晓晓 通讯员 刘双治 庄斌武**  
本报讯 近日,由舟山市普陀区平安办、区安监局和区文体广电局主办的“决战峰会安保·决胜平安金鼎”建设平安普陀文艺巡演正式启动。首场演出在普陀区东港街道南岙社区举行,吸引了200余名群众。  
演出由摇滚快板《平安普陀颂》开场,随后,小品《新包公断案》、双簧《酒后开车》、朗诵《平安是福》、女声独唱《祝你平安》、歌舞《共圆中国梦》等11个精彩节目纷纷亮相。

整场文艺演出内容贴近生活、贴近基层,紧扣平安普陀建设主题,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了法律法规及相关平安知识,同时展示了普陀区近年来平安建设取得的成果。演出现场还适时穿插了平安建设有奖竞猜环节,现场观众踊跃参与,在活跃气氛中不但提高了大家反邪教和防诈骗意识,还提升了对平安普陀建设的知晓率、满意率。  
工作人员还向群众发放了倡议书,倡导尊老爱幼、邻里守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共建平安幸福家园,共同为G20杭州峰会护航。  
演出在南岙文化礼堂首秀之后,将会在普陀区多个社区、村巡回进行。



## 坚定理想信念 增强看齐意识

**通讯员 屠文聚**  
本报讯 近日,乐清市司法局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中心组全体成员、局中层就“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看齐意识”为主题,谈体会、大讨论。  
大家一致认为,对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坚持原原本本学、反反复复学,坚持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并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解决发展中的难题,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 四弦和鸣发力 党员人人参与

**通讯员 顾思睿**  
本报讯 近日,平湖市烟草专卖局通过“四弦和鸣”,提前谋划、务实推动、做足做实“两学一做”宣传发动工作,奏响“两学一做”宣传曲。  
拨好宣传创新弦,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的宣传方式,充分利用网站、微信、手机报、远教平台等宣传媒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拨好宣传内容弦,重点将“两学一做”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具体措施等宣传到位;拨好宣传主体弦,落实到每一名党员,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深入人心;拨好宣传结合弦,结合“两学一做”、行业“最美”系列评选活动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宣传。



## 交通巡回法庭 高效!

**通讯员 丁晓颖 摄**  
近日,绍兴市越城区法院交通巡回法庭正式成立,首站来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调解一起交通事故保险纠纷。当天上午,交通巡回法庭共调解纠纷3起,并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1起纠纷进行了司法确认。



# 繁简分流 创新机制破解“执行难”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近日,温州鹿城法院出台《关于落实“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细则》,细化42项举措全力破解执行难题。  
在力争执行队伍占比达到20%、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的同时,鹿城法院探索繁简分流的集约执行机制。一方面,建立简案快速执行机制,由专人负责快速受理、快速处置、快速分配;另一方面,建立疑难案件协作执行机制,组建房地产处置攻坚组,开展涉特殊主体、涉民生类案件、抵押房屋腾空等同一类型或具有同一特点案件的专项执行活动。同时,规范信息录入、强化节点管控、依托信息化流程管理,促进执行质效提升。  
鹿城法院还创新执行机制,建立违法制裁事务中心,统一拘留、罚款等制裁措施的适用标准、解除标准;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社区曝光制度,扩大限制高消费行为的种类,并通过执行通知书方式予以明示;强化立审执衔接,将执行告知书、执行风险告知书与裁判文书一并送达;在执行立案阶段完成财产保全情况、申报被执行人特殊身份情况、申报财产线索等调查工作;推动城管等部门协助控车、水务部门协助停水、将公积金贷款纳入网拍按揭贷款平台等工作创新,进一步突破执行瓶颈。

的专项执行活动。同时,规范信息录入、强化节点管控、依托信息化流程管理,促进执行质效提升。  
鹿城法院还创新执行机制,建立违法制裁事务中心,统一拘留、罚款等制裁措施的适用标准、解除标准;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社区曝光制度,扩大限制高消费行为的种类,并通过执行通知书方式予以明示;强化立审执衔接,将执行告知书、执行风险告知书与裁判文书一并送达;在执行立案阶段完成财产保全情况、申报被执行人特殊身份情况、申报财产线索等调查工作;推动城管等部门协助控车、水务部门协助停水、将公积金贷款纳入网拍按揭贷款平台等工作创新,进一步突破执行瓶颈。

# 文明执法 强制腾退一“老赖”住房

**通讯员 王先富**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天台县法院,冒雨强制腾退“老赖”住房。  
被执行人胡某所有的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的房屋,是2间四层立地房,此房屋在法院查封后一直由胡某一家四口及其母亲居住,是台州中院和天台法院办理的2个执行标的超百万元案件的抵押物。  
2015年8月法院向胡某发出迁出公告后,多次催促腾房,但都遭到拒绝。为保证司法拍卖程序继续进行,台州中院决定对此房

屋进行强制腾退,并制定了有当地人大代表、公安民警、新闻媒体记者参与的腾房预案。  
当日上午9时30分,执行干警上门先做说服工作,胡某对抗情绪激烈,以2个年幼孩子相威胁,怎么也不肯搬家。之后,经过当地人大代表、胡某舅舅做思想工作,胡某的情绪趋向稳定。胡某的妻子及2个孩子先去了法院事先为他们找好的安置房。  
12时许,搬家公司对室内物品进行打包处理,一直到15时30分,胡某家中的常用生活用品全部被搬运到安置房中。  
在整个腾房过程中,执行干警始终做到文明执法,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台州中院司法鉴定处干警同时拍照、摄像、将物品登记造册,带领中介机构现场评估。

## 自行车队上街 助力平安宣传

**通讯员 叶明奎 摄**  
近日,临海市杜桥镇镇政府会同杜桥派出所,组织年轻人骑着自行车沿街宣传“平安护航G20”。



**(2015)温龙执异初字第9号**  
徐旺:本院受理原告徐武荣与被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第三人温州莎美特服饰有限公司、徐旺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龙执异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和(2015)温龙执异初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徐武荣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徐武荣负担。另外,原告徐武荣因不服(2015)温龙执异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已在法定期限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2015)温龙执异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和(2015)温龙执异初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2015)温龙执异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20、121号**  
陈方荣:本院受理原告廖娟莲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及原告廖娟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均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28民初120号、(2016)浙0328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陈方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廖娟莲代偿款10万元及利息损失(其中:以2.5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0月13日起按年利率4.6%,以7.5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11月15日起按年利率4.35%,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016)浙0328民初121号判决如下:被告陈方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廖娟莲借款4万元及利息(其中:本金3万元从2013年6月12日起按年利率1.5%,本金1万元从2016年1月20日起按年利率6%,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0日  
**(2016)浙0402民初253号**  
戚雪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及戚雪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02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戚雪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代偿款297314.62元和利息(以297314.62元为计算基数自2016年5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被告戚雪涛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戚雪涛不能清偿部分按十二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浙江祥达建设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48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戚雪涛、戚莹共同负担。  
**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湾商初字第636号**  
程爱六:本院受理原告庄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湾商初字第6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559号**  
刘海东、王美林:本院受理原告刘加荣与被告刘海东、王美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186号**  
周喜坤:本院受理原告胡祝民与被告周喜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135号**  
徐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被告徐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8273号**  
余礼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余礼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法律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本案定于2016年9月7日9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均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扣除已偿还的利息56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6)浙0328民初120号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2016)浙0328民初121号案件受理费1017元,均由被告陈方荣负担,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998号**  
李志平、沈卫聪、李多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规范公民代理行为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等。诉请:1.判令被告李志平、沈卫聪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9310.65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149957元为基数从2015年10月24日起按年利率7.8%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算至2015年12月25日;从2015年12月26日起以本金149310.6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8%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李多坤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0日9时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